



農田水利法之行政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基此，典型之行政處分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 一、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如農業部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
- 二、公權力性：依據公法所為之規制措施，即行使公權力的行為。
- 三、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針對具體事件所作的決定，相對人須特定、可得確定，是否為具體事件，原則以規制效力之「一次性或反覆性」為判斷標準，規制效力屬一次性者，可認定為具體之事實關係，屬反覆性者，則為抽象之事實關係。
- 四、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對外界之人民或組織體產生權利或義務設定、變更、消滅或確認等法律效果。
- 五、單方行政行為：由行政機關單方所作出的行政行為，不受相對人的意思表示拘束。

舉例來說，農水署受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人民申請案，經審查後，依農田水利法（下稱農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許可函，即屬於行政機關（農水署）針對具體事件（申請案），依公法（農水法）所為之決定，並對特定對象（申請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可兼作其他使用）之單方行政行為（由農水署單方作成之許可），而農水法之行政處分可略分為下列兩大類型：

- 一、許可處分：例如許可人民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農水法第8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農水法第12條第1項）、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農水法第13條第1項）、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農水法第14條第1項）、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農水法第16條第2項）。
- 二、裁罰處分：人民未經申請許可即逕行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將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擅自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構造物、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等，主管機關依農水法第29條、第30條對違反規定裁處之罰鍰及按次處罰，亦屬行政處分。

此外，由於行政處分須合法送達始發生效力，故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相關規定，而人民若認為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得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以保障權益，因此，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載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教示條款。 ■